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终止审核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23年6月3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近日，公司收到伟星光学的通知，其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12号），深交所已终止对伟星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伟星光学20.87%的股份。伟星光学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